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告

王中：本院受理的原告尹显妹诉被告王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 0111 民初 885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9 月 25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9月25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9-25)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告

合肥禹硕建材有限公司、李杰、谢红：我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安徽信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合肥禹硕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安徽信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要求追加合肥禹硕建材有限公司股东李杰、谢红为本案被执行人。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和相关证据材料。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5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9月25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9-25)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告

毛克永(身份证号码 342401198710233816)、毛克亮(身份证号码 342401199005133814): 本院审理原告合肥摩鼎物资有限公司与被告毛克永、毛克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 245711.9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 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 0103 民初 9559 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院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上午 08 时 40 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9 月 25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9 月 25 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3-9-29)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告

吴月明(公民身份号码 340111196509141026): 本院受理原告合肥轩嘉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麟鸿娱乐有限公司、吴月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 14 时 40 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9 月 25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9月25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3-9-25)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告

许磊、许琳：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申请执行被执行人许磊、许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向你们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房地产询价报告、告知询价结果通知书、拍卖裁定书、拍卖公告。依法通过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评估被执行人许磊名下所有的位于上派镇青年中路老中街旧城改造项目中街水晶城 27#110 室房屋，平均询价金额为 2255199 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价格有异议，应在公告期满后十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复核申请，并按规定缴纳复核鉴定费。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本院将依法委托拍卖机构公开拍卖该房产。

肥西县人民法院
2023 年 9 月 25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9月25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9-29)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告

查云龙：本院受理(2023)皖 0706 民初 2125 号原告赵言芳与被告查云龙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3)皖 0706 民初 2125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义安区人民法院五松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判。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9 月 25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9月25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9-29)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告

陈婷：本院受理原告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706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陈婷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4985元、利息12376.57元(截止到2023年5月20日，此后利息按合同利率加罚50%计算至本金结清之日)。

案件受理费1734元，公告费260元，合计1964元，由被告陈婷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5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9月25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9-25)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告

张亚俊、钱俊、笪余满：原告陈杨诉被告张亚俊、钱俊、第三人笪余满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 0705 民初 4184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9 月 25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9月25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9-25)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告

雷星宇：本院受理的原告夏则楷诉被告雷星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2023)皖 0111 民初 1106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5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9月25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9-25)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告

本院根据曹维建的申请,于2023年9月19日作出(2023)皖1502强清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曹维建对六安市全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3)皖1502强清1号决定书,指定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为六安市全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清算组。六安市全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1月10日前,向六安市全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清算组(通讯地址:安徽省六安市梅山南路1066号英锐律师楼,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37000;联系人:张世富,联系电话:18156812659)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六安市全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六安市全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3年11月10日上午9时在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地址:安徽省六安市梅山南路1066号英锐律师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5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9月25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3-9-29)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告

马鞍山市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岳婷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向马鞍山市为民公证处提存人民币拾捌万肆仟贰佰玖拾元整（¥184290 元），用于向贵公司支付房款，根据《提存公证细则》第三条规定，以清偿为目的的提存公证具有债的消灭的法律效力。

我处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向金岳婷出具公证书【公证书编号为：（2023）皖马为公证字第 3792 号】。当涂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向我处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编号为：（2023）皖 0521 执保 305 号】，冻结提存款为 200000 元（以尚有款项数额为限），冻结期限为一年（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根据相关规定，向贵公司告知如下：1.提存受领人领取提存标的物的前提是提存标的物已解除人民法院的查封、扣押或冻结；2.提存受领人领取提存标的物时，应提供身份证明、提存通知书或公告，以及有关债权的证明，并承担因提存所支出的费用；3.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提存费用由提存受领人承担。提存费用包括：提存公证费、公告费、邮电费、保管费、评估鉴定费、代管费、拍卖变卖费、保险费，以及为保管、处理、运输提存标的物所支出的其他费用。提存受领人未支付提存费用前，公证处有权留置价值相当的提存标的物；4.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但是，债权人未履行对债务人的到期债务，或者债权人向提存部门书面表示放弃领取提存物权利的，债务人负担提存费用后有权取回提存物。

安徽省马鞍山市为民公证处
2023 年 9 月 25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9 月 25 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9-25)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不良资产包转让项目 招标公告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拟对部分不良资产包进行转让，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以 2023 年 7 月 1 日为基准日，拟转让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马鞍山市采石第一楼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市徽商金属有限公司、安徽中金炉料有限公司 4 户债权（债权详情与本行联系人联系）。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有银保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书、可批量收购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三、报名方式与截止时间

1、报名单位提交电子材料进行报名（具体材料与本行联系人联系），电子邮箱：ah_masrcb@163.com。

2、报名时间：20 个工作日，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节假日顺延）。

四、特别说明

1、与本次交易的任何函件，不论交易是否成功，均不予退还。

2、有意向者可委托专人与本行接洽。

3、联系人：陶经理

电话：0555-8360893

2023 年 9 月 15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9 月 25 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9-29)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道歉公告

我是韩子见，韩桂芳，因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现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保证以后遵纪守法，希望大家以我为戒，做守法公民。

道歉人：韩子见、韩桂芳
2023年9月25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9月25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9-29)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遗失声明

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会遗失法人章一枚（公章编号：3401020373853），声明作废。

2023年9月25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9月25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9-25)

